

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
「一帶一路」經貿投資法律服務論壇 –
大灣區發展與中歐經貿合作

香港政府律政司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尊敬的田總監、丘主任、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下午好！非常高興可以代表香港律政司參加這個企業法律顧問的年度盛會。企業法律顧問的角色極為重要，除了在發生法律爭議時要協助排難解紛，更要為企業做好法律風險管理，並確保企業在經營的過程中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避免爭議發生，工作一點也不簡單。同樣，我的辦公室-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也是律政司司長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避免及解決爭議服務於本年一月成立的。

中歐經貿合作

2. 今天的題目是「大灣區發展與中歐經貿合作」。我們看到國家近年來積極和其他經濟體建立夥伴關

係，特別是歐洲。習近平主席於今年 3 月在意大利、摩納哥和法國進行國事訪問。而這次的歐洲之行，讓中歐經貿合作、「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再次受到全球廣泛關注¹。

3. 歐盟連續 15 年成為中國最大交易夥伴，中國也是歐盟的第二大交易夥伴。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2018 年中國和歐盟的貿易額突破 6,820（6,822）億美元，創歷史新高²。

4. 不只是歐盟，中國對個別歐洲國家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經貿夥伴。例如多年來德國一直是國家在歐洲最大經貿夥伴，而國家也連續三年成為德國全球最大經貿夥伴。2018 年雙邊貿易額超過 1,800（1,838.8）億美元。德國也是歐盟對華直接投資最多的國家³。

5. 發展中歐經貿關係帶來巨大的實際利益。例如陸上貨運線路「中歐班列」（China-Europe Railway Express）於 2011 年開行，往來於中國與歐洲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各國的集裝箱國際鐵路聯運班列，在陸

¹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83603.htm>

² <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90404.shtml>;
<http://frankfurt.mofcom.gov.cn/article/xgjj/201903/20190302846394.shtml>

³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086/sbgx_679090/,
<http://ozs.mofcom.gov.cn/article/zojmgx/date/201903/20190302846188.shtml>

上聯通了中國的 59 個城市以及歐洲 15 個國家的 50 個城市。截至 2019 年 3 月底，中歐班列已經累計開行超過 1.4 萬列，運送貨物超過 110 萬標箱⁴。據報導，從中國到歐洲腹地，例如，武漢至法國里昂段，海運需要 1 個多月，但通過中歐班列只需 15 天，比傳統海運平均節省 10 多天的時間，價格方面更是航空運輸的一小部分⁵。又以德國的杜伊斯堡(Duisburg)為例，杜伊斯堡是中歐班列在歐洲主要的經停第一站，造就杜伊斯堡成為歐洲的中心物流樞紐，給當地帶來了更多就業機會⁶。

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

6. 在中歐經貿持續發展的背景下，大灣區如何把握機遇參與其中是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我們看到隨著國家加大開放力度，歐洲企業也趁機擴大他們在內地的投資。例如德國汽車巨頭寶馬將在內地增資 30 億歐元擴大瀋陽工廠產能，使瀋陽成為寶馬全球最大生產基地⁷；而超過 150 年歷史的英國電信也在今年 1 月宣佈成為首家獲得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牌照的外資

⁴ 「標箱」英文全名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縮寫為 TEU 規格，為了便於計算集裝箱數量，以 20 英尺長的集裝箱為標準箱，也稱國際標準箱單位。

⁵ <http://global.chinadaily.com.cn/a/201904/15/WS5cb3e576a3104842260b631c.html>

⁶ http://m.xinhuanet.com/hb/2018-12/29/c_1123926278.htm

⁷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810/11/WS5bbf0affa310eff303281dcd.html>;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content/201904/08/c61676.html>

企業⁸。隨著今年三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⁹，國家在鼓勵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同時，也同樣鼓勵把外資「引進來」¹⁰。

7. 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独特優勢，而中央政府在今年2月18日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性方向，標誌著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大灣區地處國家沿海開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區域為廣闊發展腹地，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¹¹。

8. 事實上，大灣區面積約5.6萬平方公里，大於荷蘭¹²，人口超過6,800萬，與英國相若¹³，有很多吸引外商投資的條件。

9. 在跨境交易的過程中，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不論是歐洲企業「走進來」或內地企業「走出去」，無可避免要處理境外融資、跨境

⁸ <http://www.chinadaily.com.cn/a/201901/29/WS5c4fbdfca3106c65c34e70b2.html>;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content/201904/08/c61676.html>

⁹ 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¹⁰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content/201904/08/c61676.html>

¹¹ 見《規劃綱要》第1章第一節。

¹² 荷蘭面積約4.1萬平方公里 (<https://www.worldatlas.com/webimage/countrys/europe/nl.htm>)

¹³ 英國人口約6,600萬 (2017)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populationandmigration/populationestimates>)

併購、合同談判和管理、知識產權保護、人員聘用、稅務等各方面的法律風險。

10. 中國法務研究院和 LexisNexis 連續三年聯合發布《中國企業“走出去”調研報告》。2015-2016 年的調研報告指出，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過半數的受訪對象在海外投資中有涉及民事訴訟或仲裁的情況。

11. 在連續三個年度的調研中，民事訴訟和仲裁都是最主要的糾紛解決程序，其中，仲裁的比重呈現上升趨勢¹⁴。如何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和有效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等法律問題，至為重要。

12. 大灣區《規劃綱要》中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支持香港成為解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投資和商業爭議的服務中心¹⁵。我相信只要大灣區的城市通力合作，各自發揮所長，定能盡展大灣區的潛力，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有力支撐¹⁶。

¹⁴ 《2017-2018 中國企業“走出去”調研報告》第 13 頁。

¹⁵ 見《規劃綱要》第 3 章第二節及第 9 章第三節。

¹⁶ 見《規劃綱要》第 9 章第一段。

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議措施

13. 今天借此機會，我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下香港法律界對大灣區發展的一些建議，包括以下五個方向。

i. 更廣泛適用香港法律

14. 按目前內地法律規定，兩個內地當事人之間（包括由境外投資者成立的獨資及合資企業）訂立合同，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必須使用中國法。香港是不少外資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外資企業會先成立香港公司再到內地投資。針對大灣區的發展，我們希望容許在這個情況下可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讓香港投資方在內地投資設立的獨資企業以及合資企業可以選擇較熟悉的香港法律，增強投資者在內地進行業務的信心和保障。

ii. 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

15. 有意見認為如無涉外因素，內地當事人之間必須選擇將爭議在內地進行仲裁。由於仲裁在糾紛解決中擔當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容許在大灣區的兩位內地當事人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即使沒有涉外因素，也可以約定就民商事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香港有完善的仲裁法例，並不時修訂以配合

國際最新發展，而香港法院亦支持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對外資企業有絕對的吸引力。

iii. 擴大香港法律執業者業務範圍

16. 香港與內地經貿往來日益增加，尤其在大灣區建設過程中，涉港案件將會增加。以前海法院為例，受理的涉港案件就位居全國之首。為更完善及有效的解決這些涉港案件，我們建議以先行先試方式，在大灣區法院（例如前海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與內地律師共同代表客戶出庭參與訴訟，在內地法庭陳述有關香港法律的觀點。相信可以協助內地法院更精準掌握涉港案件的法律問題、提高案件解決的效率及判決公信力。

iv. 建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及統一爭議解決中立第三方的資歷標準

17. 除了仲裁，我們也鼓勵當事人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例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安排下，內地和香港簽署了投資協議。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時假若發生爭議，可以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式。

18. 由於內地與港澳法律法規許多條文規定並不一樣，法律制度也存著較大差異，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

決方式十分可取。但現時三地在調解方面的發展並不一致，調解制度和模式，調解人員的角色和資格要求，調解規則等都存著差異。

19. 所以，我們建議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認可制度和調解規則，以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及發展；平台可由包括香港、澳門及大灣區內具代表性的調解機構共同創立，在發揮監管及制定基準的作用同時，也可設立一個大灣區調解員名冊。

20. 調解員在通過了上述的統一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後，可成為大灣區認可調解員名冊的成員。在這些基準下，各地的調解將由各成員機構按照所屬法域的法律進行，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有助大灣區爭議解決的發展。

v. 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

21. 一國兩制三法域是大灣區的獨特之處，有別於世界上其他灣區。三地法律界需增加相互瞭解，才能各優其優，為大灣區發展所需提供服務。我們建議建立能力培訓及交流平台，讓三地的專業人士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人員可定期進行交流，讓大家多瞭解大灣區的不同法制及營商環境，有助加強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法治建設。

22. 我相信以上的建議能為大灣區注入動力，有助大灣區的城市發揮所長，盡展潛力，為中歐經貿合作以至「一帶一路」建設作出貢獻。

23. 最後，我祝願今天的論壇圓滿成功！